

涉外關係系列 1

日據時期在臺華文史料選編

王學新 編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民國102年6月

印行

日據時期在臺華人史料選編／王學新編著

——初版——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102.06

面；公分（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3,涉外關係系列；1）

ISBN 978-986-03-6956-4 (平裝)

1.華僑史 2.史料 3.日據時期 4.臺灣史

733.28

102009861

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3)

涉外關係系列 1

日據時期在臺華人史料選編

發行人：張鴻銘

籌劃：林明洲 陳惠芳

編著：王學新

發行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地址：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

<http://www.th.gov.tw> 電話：049-2316881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

印刷處：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41267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88號

電話：04-24953126

版次：初版1刷

定價：新臺幣350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6號(火車站旁) (04-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 1010201002

ISBN 978-986-03-6956-4 (平裝)

本書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內容，須徵求書面授權(請洽049-2316881)

館長序

歷史是人類從遠古至今的活動紀錄，臺灣雖是蕞爾小島，但從人類活動的歷史觀點，溯自舊石器史前時代在今臺東八仙洞居住的考古遺跡；而近年在臺中出土的「惠來遺址」，則涵蓋由古至今，分別為牛罵頭、營埔、番仔園及漢人等四個文化層，時間跨距將近四千年之久。除此之外，臺灣又是南島語族進行海洋探險及族群遷徙的重要樞紐地，現今有 14 個原住民族群及絕大多數漢化的各平埔族；另從近代史的發展來看，西元 17 世紀荷蘭人、西班牙人相繼航海來臺，歷經明鄭、清領、日據至中華民國，臺灣可說是世界近代史及海洋史的重要舞臺。

若聚焦在日據時期的臺灣史，亦即從西元 1895 年 5 月以迄 1945 年 10 月，這一段日本殖民統治臺灣的歷史，在臺灣發展過程中，是屬相當重要的階段，其中硬體建設及制度建立，確有其可觀之處。但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在推行各項制度、措施時，卻將臺灣人民置於不同日本內地人、歐美外國人之法律體系下，致使原本來自不同地方，卻遭逢相同命運的族群，由群體意識衍生出命運共同體的民族意識。舉此一端，即知該時期對臺灣歷史發展之影響深鉅矣。

然而，日人殖民統治臺灣政策本身，涉及內政、外交等極為複雜之層面，要深入探究考據這段歷史，得須投注相當多的心力。所幸，本館度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配合當時官方、民間之出版專書，以及現今留存於日本國內之公私文書，只要有心探究，應不難建構出日據 50 年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教等發展歷程。本館為加強臺灣史之學術研究，從民國 80 年度起以專案計畫聘請研究員進行「臺灣總

督府公文類纂」之翻譯研究工作，執行期間不斷摸索，由最初以「按年逐卷」翻譯原檔；至民國 85 年經徵詢各方意見，改採以「專題」翻譯研究與出版，迄民國 101 年出版翻譯專輯 34 冊及日據時期舊籍翻譯 11 冊，並舉辦了七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等，成果可謂豐碩。

時至今日，臺灣史之研究日益蓬勃發展，且備受國際間矚目，研究者自應虛心面對歷史與史料，從多元化角度，建立更多的新研究面向與亮點。面對臺灣總督府檔案卷帙浩瀚，內容繁雜，為符合學界需求及外界期盼，故自民國 101 年 7 月起轉型進行檔案主題選編，計分為「教育」、「宗教」、「律令」、「交通」、「地方社會」、「涉外關係」、「專賣制度」等七項主題進行選編及相關論文發表，以加速呈現臺灣總督府檔案之全豹，進而提供臺灣史研究素材。

本《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3)涉外關係系列 1》，是由本館王研究員學新對《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在臺華人史料之主題進行基礎研究後所得研究子題 39 篇的成果。觀其所引用之檔案便超過三百餘件，此外又參考《臺拓文書》、《臺灣總督府報》、《臺灣日日新報》、「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之檔案、日文舊籍以及當代學者之研究論文等，相信頗有參考之價值。

該 39 篇研究子題已大致涵蓋日據時期在臺華人史料之各層面，並依類分成八章，即「壹、初期之嚴禁。貳、對茶工之放寬。參、對華工之放寬。肆、華工經理人制度之運作。伍、在臺華人的發展之路。陸、對在臺華人非勞動者之管制。柒、日據時期在臺華人之權益。捌、假冒籍民問題」；且各研究子題又刻意挑選出關鍵史料或艱深難解之檔案，以解說圖檔的方式撰述而成，故亦可視為檔案之解說文。讀之將可

囊括《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有關在臺華人史料之精要，希望能彌補讀者在面對浩瀚檔案難以入門及搜尋疏漏之缺憾。

從本書中，當可瞭解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為維持治安而對來自對岸華人抱持高度警戒，卻又為發展經濟而亟需對岸勞動力，因而在如何拿捏管制與輸入華工間之政策而煞費苦心。而在臺華人於此互相矛盾之政策下，為謀求生存而各自進行對應與發展，充分展現其活躍多變的生命力。

今後本館除賡續加強與學界合作外，更鼓勵同仁善用館藏資源進行各項研究；惟仍期盼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俾共創臺灣史研究之新頁。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張鴻銘謹識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導 讀

王學新

原本臺灣文獻館招聘研究員從事日據時期總督府檔案之翻譯工作，以利學者研究日據時期臺灣史。但翻譯耗費精神時間甚多，且譯者所選之素材未必盡符合研究者所需，故一本耗費數年光陰而完成的專題翻譯，往往僅有一小部份獲研究者青睞，其餘則棄之不顧，以致利用率極低。因此，自民國 101 年（2012）7 月起改採主題選編方式。回顧起來，本館由最初民國 80 年（1991）摸索期的「逐本翻譯」，改為民國 85 年（1996）「專題翻譯」時代的「整件翻譯」，如今已進化到「主題選編」時代的「擇要翻譯」。

改採主題選編的目的有二，一為替代翻譯，二為對檔案進行基礎研究。

以替代翻譯而言，即是不再整件檔案翻譯，而是擷取該件之重要部分並以圖文對照的方式翻譯。

至於內文附圖檔案之選輯標準有二，一為關鍵史料，二為艱深難懂之文件。所謂關鍵史料，即是筆者從所選檔案中擷取最關鍵的部分，以作為基礎研究論述的證據。為達此目的，編者必須變身為研究者始可辦到。至於艱深難懂之文件，即是草書狂亂以致辨識困難之文件。對於此類文件，筆者於苦思破解後胸中豁然，但為來者思，而留下攀爬線索。是以編者又具有解說者之身分。因此到達現在「主題選編」時代，原本的「譯者」勢必要轉型為兼備「研究者」與「解說者」這兩種才能的人物，始能勝任目前的「編者」任務。

自然編者所選的素材未必與學界所需要的相一致，但既然編者必須具備研究者的能力，因此多少會與學界之研究接軌，甚至有產生對話的可能，而逐漸理解研究者之所需，所選素材亦會逐漸符合學界所關心之話題。

以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之解說而言，本書主題為日據時期有關在臺華人史料，所選編之檔案目錄即附錄參考書目之總督府檔案部分（頁 319-329）。所選檔案數量龐大，皆掛於臺灣文獻館網上，讀者可於網上查詢。

以筆者的選編方針而言，則採取地毯式的搜尋方式，即儘量完全無遺漏的引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有關在臺華人史料。讀者以此一本即可掌握總督府檔案內該主題的內容精要，且獲得更進一步接近所需史料之可能線索。如此應可節省許多時間。故本書可視為總督府檔案有關在臺華人史料之解題或導覽。

至於筆者選編之步驟如下：

- （1）首先以關鍵字對檔案進行搜尋，如「清國人」、「華僑」、「中華」、「支那」、「上陸」、「廈門」、「福建」、「南清」等，而建立起初步的主題選編目錄。
- （2）再對各個檔案進行閱讀並撰寫摘要。於做摘要時，常會浮現問題意識，而搜尋內容相關連的檔案，並參考《臺灣總督府報》、《臺灣日日新報》等其他相關史料，撰寫研究小主題。
- （3）該小主題完成後，在主題選編目錄之檔案件名後於〔〕內記錄小主題

之序號。

- (4) 於撰寫研究小主題時，常會發現於件名上看似與主題毫無關係但內容卻符合所需的史料，因而不斷擴大選編目錄。當然亦有發現有目無文或內容與件名不符的情形，此時則將該件自主題選編目錄中刪除。
- (5) 一小主題完成後，再繼續朝其他檔案做摘要，繼續彼此串聯，形成新的問題意識，而撰寫新的小主題。直到主題選編目錄上之檔案完全用盡為止。
- (6) 各研究小主題的序號重新排列，依性質分類，而成幾章。這樣的分類完全沒有預設立場，而僅是依照解說文的性質而分。

由是，本書所選編的史料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收藏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為主，佐以《臺灣總督府報》、日據時期的官報《臺灣日日新報》、日本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檔案、以及總督府出版品、日文舊籍，並參考學界前人研究等，共完成 39 個研究小主題，耗時 39 週。以本書所選編的檔案數量若要全數翻譯，至少要花 4 到 5 年，但以主題選編所要求每週一篇小主題的速度下，僅在 10 個月內完成，替代翻譯的比例達到 4-6 倍，看來應已達到實施主題選編的最初目的。

其次談到對檔案的基礎研究方面。一般學界的研究，多半是從前人研究之著作著手，於二手資料中找尋、發現並形成問題意識後，開始構圖整個研究架構，再上窮碧落下黃泉的找尋資料，以完成胸中的研究計畫。自然於找尋資料的途中常會不斷發現新資料而不斷修正先前的假設與觀點，以致研究藍圖經常變動更正，甚至有大幅切換或胎死腹中的可能。由於這種研究方法論是先有構圖再進行實踐，因此可以稱為由上而下（top down）之研究途徑。但如此研究途徑無法涉及到檔案的全部，而全盤且深層的理解總督府的政治過程，以致即使總督府檔案開放多年，仍有許多重要史實依舊埋藏於檔案庫中而乏人問津。

對於總督府檔案之研究，編者採取的研究方法論是由下而上（bottom up），與學界不同，故稱為「基礎研究」。即由零散的檔案中尋求相關性而產生出問題意識，接著生成各研究小主題。各研究小主題再各自歸類，形成與整體相關聯的系統，各系統脈絡相聯始構成一完整的日據時期社會事實。由此可觀察到該史實之全面性與政策的實施面，以彌補前人研究之不足，並可避免先入為主之意識形態干擾。且編者為介紹並展現原始檔案之價值，故儘量充分引用檔案等原始資料，自然較少引用二手前人研究。當然這些基礎研究的成果僅是初步的成果，難逃拼湊檔案之譏，日後仍需進一步參考學界的相關研究及各地文史資料，以宏觀及多角度的觀點深化並精煉研究內容，始堪為真正的研究論文。

以下敘述本書大致內容。

首先為初期的嚴禁。日據初期由於治安因素，總督府於明治 29 年（1896）起公布並實施「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對於清國人渡臺嚴加管制。而對照日據初期兩岸間盛行走私等犯罪問題之背景而言，這種措施亦似乎是無可避免的事。但實施後難免會產生各種行政上的疑義與問題，以及對於產業的勞動力造成不少影響，尤其是外國洋行所經營的茶業，因此惹出外國領事的抗議。

其次為對茶工之放寬。總督府為平息外國領事之不滿，並考慮到臺灣茶業之興衰，而開始尋求對茶工放寬之辦法。是以有明治 30 年（1897）清國茶工上陸特別許可案之設置。但該案實施後，亦有假冒茶工等問題發生，為改正而又有明治 31 年（1898）清國人茶工券規則之制定。

接著是對華工之放寬。自實施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以來，對清國勞動者的管制趨於嚴格。但隨著臺灣各地秩序逐漸恢復後，總督府開始進行鐵路、築港等各種事業，必然產生向對岸地方尋求勞動者之必要。於準備輸入清國勞工之前，必須先設置管理辦法，以確保治安能夠維持。故於明治 32 年（1899）7 月 18 日以府令第 74 公布「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以輸入華工來臺。但輸入後產生大量無牌華工等問題，而成為總督府之隱憂，遂又有明治 37 年（1904）「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之制定。該規則便成為總督府輸入華工之法源依據，此後雖歷經多次修正，而一直沿用到日本戰敗後始廢除。

第四為華工經理人制度之運作。明治 37 年（1904）10 月起實施新的「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後，立即由臺華殖民會社擔任清國勞動者經理人之職位，隨後該公司吸收華民會館為其下級單位，對在臺華人實施各種管理，其中亦包括申請鴉片吸食事務之辦理。且該公司並接受總督府命令協助清查無照華工外，亦在驅逐道格拉斯會社之戰略中扮演重要角社。

於大正以後，該公司改名為南國公司，繼續辦理輸入華工之任務，同時亦朝向南洋發展，並參與北婆羅洲久原農產之經營並提供來自華南及臺灣之勞動力。但於中日戰爭爆發後，該華工輸入事業受到限制而停擺，後改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接手。

第五為在臺華人的發展之路。首先是甲午戰爭時有些清國人暗地提供日軍有關清軍之情報，或協助日軍統治佔領地，使日軍能順利擊潰清軍並遂行統治。但這些叛國之清國人於日軍撤離後勢必會遭到報復，故日本軍方亦設法照顧該等人。有些得以移民到日本，有些則移民到臺灣。而移民臺灣的以汪開甲（沈傳）為始。此外，清國人來臺就業與入學情形於檔案中亦有紀錄，如日據初期官廳及外國洋行雇用清國人，以及清國人子弟請求入學，以及華工從事拉人力車等情形。

第六為在臺華人非勞動者之管制。明治 30 年（1897）5 月 7 日總督府獲拓殖務大臣高島鞆之助指示，而制定對居留臺灣之清國臣民處理辦法。但該辦法仍產生不少疑義，尤以清國人是否適用鴉片令之問題。且原本清國人被限制居住於外國人居留地內，但明治 32 年（1899）7 月 27 日日本政府發布敕令第 352 號後，臺灣內地亦允許外國人雜居，但外國勞動者另有規定。故清國人除勞動者外，皆可自由居住往來於臺灣內地。但因此而產生如何分辨在臺華人為勞動者或非勞動者之身分問題，因而設置在臺華人之非勞動者身分證明制度，且於大正 10 年（1921）1 月 27 日發布：不從事勞動之「支那人取扱內規」。總督府亦於此時廢止明治 28 年（1895）「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此後該內規便成為管理一般華人之法令依據。直至日治結束，在臺華人仍被分為勞動者與非勞動者兩種身分而分別以不同之法令來管理，前者為「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後者即是此「支那人

取扱內規」。

由於對在臺華人非勞動者之管制嚴格，以致賣藥行商、卜卦者及書房教師等業者皆被視為「假勞動者」而受驅逐，致使傳統讀書人已面臨「斯文掃地」之命運。又由於華人雖持有對岸領事發給之證明書渡臺，但來臺後卻從事勞動者之工作，甚至有買賣領事證明書來臺之情事。最後導致臺灣的警察機關對於領事館證明書極度不信任，是以華人持領事證明書上陸時經常遭到刁難。

第七為在臺華人的權益。原本於日本據臺兩年內，臺灣人有選擇國籍之權利，若不願變為日本人時，須於 2 年內變賣其在臺產業，並退離臺灣，此稱為「退去者」。這些退去者之不動產處分情形於檔案中亦有紀錄。但後來仍有發現土地臺帳登記清國人為業主之情形，因而亦必須訂定相應之處理辦法。此外清國人適用民刑法之問題亦有紀錄。

最後為假冒籍民問題。關於此問題學界已有研究及史料可參考，於此不須贅述。本書僅挑出真假難辨之特例，以及與南洋華人假冒臺灣籍民之有關情形略作說明。

本書雖已搜尋並引用幾乎所有總督府檔案內有關在臺華人之檔案，但相信仍有不少從檔案件名中未顯露其內容之文件，這只能日後研究時發現後再補述。又對於有關戶口及外國人關係之檔案中亦有許多在台華人史料，編者擬於編著《日據時期戶口制度史料選編》及《日據時期外國人史料選編》中再予以解說。

此外，本書中所稱在台華人（Chinese from Mainland China）即為日據時期在臺灣不具有日本國籍之中國人，而中國人隨著時代之演進，於當時有「清國人」與「中國人」之稱。本書於民國成立以前稱「清國人」，其後稱「中國人」。而當時總督府稱「中國人」為「支那人」，由於中國人從未承認「支那人」這種稱謂，也似乎不甚滿意，故本文除於法令名稱使用時以「支那」表示外，並不使用該詞。本書亦使用「華工」（Chinese workers from Mainland China）一詞，亦因前述理由，依照時代不同而使用「清國勞動者」及「中國勞動者」，並避免使用「支那勞動者」。

至於「華僑」（overseas Chinese）一詞，應為大正期（1912 年）以後逐漸出現之詞彙，但尚未成為民間普遍對中國人的稱呼，民間稱呼以「唐山來的」居多。臺灣「華僑」一詞雖確實存在，但不僅不普遍，且容易令人誤解僅指來自海外的華僑，故本書亦採取謹慎使用之態度。以致本書中對於中國人之稱呼隨著時代之不同而有改變，並無統一稱呼。實際上中國人或華人（Chinese）的定義難以界定，要想找一個符合特定情境且脫離價值之通稱似乎是不可能的。

凡 例

- 一、本書為臺灣總督府檔案主題選編之解題，所選編之檔案目錄即附錄參考書目之總督府檔案部分（頁 319-329）。
- 二、本書由解說文（即研究小主題）39 篇構成。解說文撰寫之目的有二，一為替代翻譯，二為對檔案進行基礎研究。
- 三、本書解說文依類編排。內文附圖之選輯，囿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報》、《臺灣日日新報》等日據時期報紙。
- 四、內文附圖檔案之選輯標準有二，一為關鍵史料，二為艱深難懂之文件。
- 五 內文格式如下：

1. 引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標示法為：

〈件名〉，公文類纂卷號（V 加 5 碼阿拉伯數字）\件號。（A 加 3 碼阿拉伯數字）

例：〈民政局事務囑托澤村繁太郎廈門出張ノ件命令〉，公文類纂 V00071\A001。

即表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71 卷第 1 件，件名原文為〈民政局事務囑托澤村繁太郎廈門出張ノ件命令〉。

2. 內文附圖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影像檔號則以數位掃描號碼標示之，前 3 碼若是 000 即表示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接於其後的 5 碼即表示是卷號，其後之 3 碼為件號，最後 4 碼為頁數。

例：000-00191-014-0128 即表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91 卷第 14 件第 128 頁。〔影像檔號中並無「-」，此為編者為說明方便而加入〕

3. 內文附圖之《臺灣總督府報》影像檔號則以數位掃描號碼標示之，前 3 碼 007 即表示是《臺灣總督府報》，接於其後的 3 碼即表示是年代（明治期為 101，大正期為 102，昭和期府報為 103，昭和期官報為 203），其後之 4 碼為刊號，最後 a 加 4 碼為頁數。

例：007-101-0178-a022 即表示《臺灣總督府報》明治期第 178 號第 22 頁。〔影像檔號中並無「-」，此為編者為說明方便而加入〕

4. 內文附圖若為編者自行製作而成，則註明（編者自備）。

目 次

館長序	I
導讀	V
凡例	IX
檔案主題選編	1
壹 初期之嚴禁	
1. 日據初期兩岸間走私等犯罪問題	1
2. 明治 28 年（1895）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之制定	9
3. 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實施後之管制措施	17
4. 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實施初期之疑義	25
貳 對茶工之放寬	
5. 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之實施與清國茶工問題	33
6. 明治 30 年（1897）清國茶工上陸特別許可案	39
7. 清國茶工上陸特別許可案之實施情形	45
8. 明治 31 年（1898）清國人茶工券規則之制定	55
叁 對華工之放寬	
9. 明治 32 年（1899）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之制定	61
10. 上陸條例之勵行與對特殊技術工人之放寬	69
11. 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實施後的問題	83
12. 明治 37 年（1904）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之制定	91
13. 對明治 37 年（1904）清國勞動者取締規則之修正	99
肆 華工經理人制度之運作	
14. 華民會館與清國勞動者仲介業之經營	109

15. 有關在臺清國人鴉片吸食特許問題	115
16. 明治 37 年 (1904) 起對無照清國勞動者之網羅行動	123
17. 清國勞動者經理人在驅逐道格拉斯航運會社戰略中之角色 (上)	131
18. 清國勞動者經理人在驅逐道格拉斯航運會社戰略中之角色 (下)	143
19. 南國公司的華工輸入事業與輿論之批評	153
20. 南國公司與久原農場的經營	161
21. 臺拓承辦的華工運送事業	167
伍 在臺華人的發展之路	
22. 甲午戰後日本對清國叛國者之照顧	171
23. 叛國者汪開甲的完美變身—沈傳的臺灣官紳之路	177
24. 日據初期官廳雇用清國人之情形	185
25. 有關在臺外國人僱用清國人之管理辦法	193
26. 日據時期清國人入學之情形	199
27. 華工人力車夫的管理問題	209
陸 對在臺華人非勞動者之管制	
28. 日據初期對居留臺灣之清國臣民處理辦法與疑義	217
29. 日據初期非勞動者清國人之居住遷徙自由	227
30. 在臺華人之非勞動者身分證明	233
31. 總督府對清國「假勞動者」之管理情形	241
32. 對岸領事所發渡航證明書之效力	247
柒 在臺華人之權益	
33. 日據初期臺灣住民退去者概況	259
34. 日據初期臺灣住民退去者不動產處分情形	265

35. 土地臺帳登記清國人為業主時之處理辦法	273
36. 日據時期清國人適用民刑法之情形	283

捌 假冒籍民問題

37. 日據時期的真假籍民問題—以林謀昌案為例	295
38. 南洋華人與假冒籍民問題	303
39. 南洋華人與假冒籍民案例	311

參考書目	319
------	-----

索引	333
----	-----

表 目 次

表 16-1	明治 37 年底在臺清國勞動者數調查表	127
表 16-2	經理人陳報在臺清國勞動者收容及漏網人數表	129
表 18-1	大阪商船會社南清航線之經營情形	143
表 22-1	日本駐清國公使館陳報需要賑恤之清國人一覽表	172
表 24-1	日治初期官廳雇用清國人一覽表	186
表 26-1	明治 36 年（1903）初臺灣總督府直轄學校清國留學生入退學情形	199
表 33-1	明治 30 年（1897）5 月 8 日臺灣住民決定身分之際退去者戶數人口表	263
表 34-1	日據初期退去者不動產處分未完成者編入官有財產之統計	271
表 35-1	土地臺帳登記清國人為業主之情形	280

壹 初期之嚴禁

1. 日據初期兩岸間走私等犯罪問題

日據初期兩岸渡航管制難以綿密，以致走私等犯罪案件層出不窮，尤以鴉片走私問題日趨嚴重。總督府為了解內情，而於明治 29 年（1896）5 月 30 日派遣民政局事務囑託澤村繁太郎前往廈門，其密令及調查事項如下。（公文類纂影像檔號：000000710010003）

- （1）由駐廈門帝國領事檢查由清國渡航本島之清國人、以及欲再回到本島之本島人之身分、職業等事項，而頒發上陸證明書時，輔助其事務。
- （2）偵查並報告清國人及在清國本島人對本島之意向及其動靜。
- （3）對在清國本島人說明本島施政之寬大公正之情形並勸告其復歸。
- （4）視察並報告有關本島與清國各港間及由本島經過清國港口而與其他外國間之貿易事項。
尤其注意秘密交易及走私輸入禁制品之事項。
- （5）視察並報告本島與清國間有關衛生之事項（尤其是流行病）。
- （6）視察並報告有關本島現在及將來之利害之諸外國人之意思及動靜。
- （7）注意出差地之報紙記事論說，有關本島政治外交及通商之記事，陳報可供參考者。
但認為誤謬之記事可直接陳請更正。
- （8）除上述事項以外，若認為有急切重要之事件時，可報告之。
- （9）通常之報告以書面陳報，除非緊急之事件可用電報。
- （10）為調查前述各項事件認為必須至出差地以外旅行時，應預先陳報目的地及日數，並請求核可。
- （11）並不支付到廈門之當天起之寄宿費及日津貼，而以每月 20 圓之比例支付津貼，駐留期間支付電信郵費時要索取適當證據以資證明。¹

同年 6 月 24 日駐廈門出差員澤村繁太郎密報臺灣沿岸與清國各港間戎客船（junk）之交通路線。其中鴉片從清國汕頭、廈門、泉州、福州、溫州、寧波等地輸入安平、樸仔腳、鹿港、梧棲、後壠、淡水等港，軍械等由福州、溫州、寧波輸入淡水、基隆、蘇澳，並有不逞之徒偷渡。（公文類纂影像檔號：000001910140128）²據澤村密報，戎客船大抵於夜半時分入港，而將貨物偷置於已檢查完畢之其他戎客船，是以翌日稅關員登船檢查亦難以發現異狀。³

由於鴉片走私甚多，故野村淡水稅關長巡視廈門時，曾請託澤村雇用密探

¹ 〈民政局事務囑託澤村繁太郎廈門出張ノ件命令〉，《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以下簡稱公文類纂），檔號：（以下省略）V00071\A001（V 表卷數，A 表件數，件數以後若有數字則表頁數）。

² 〈本島沿岸ト清國各港間交通線路圖〉，公文類纂 V00191\A014。

³ 〈阿片密輸入ノ方法等澤村出張員報告〉，公文類纂 V04541\A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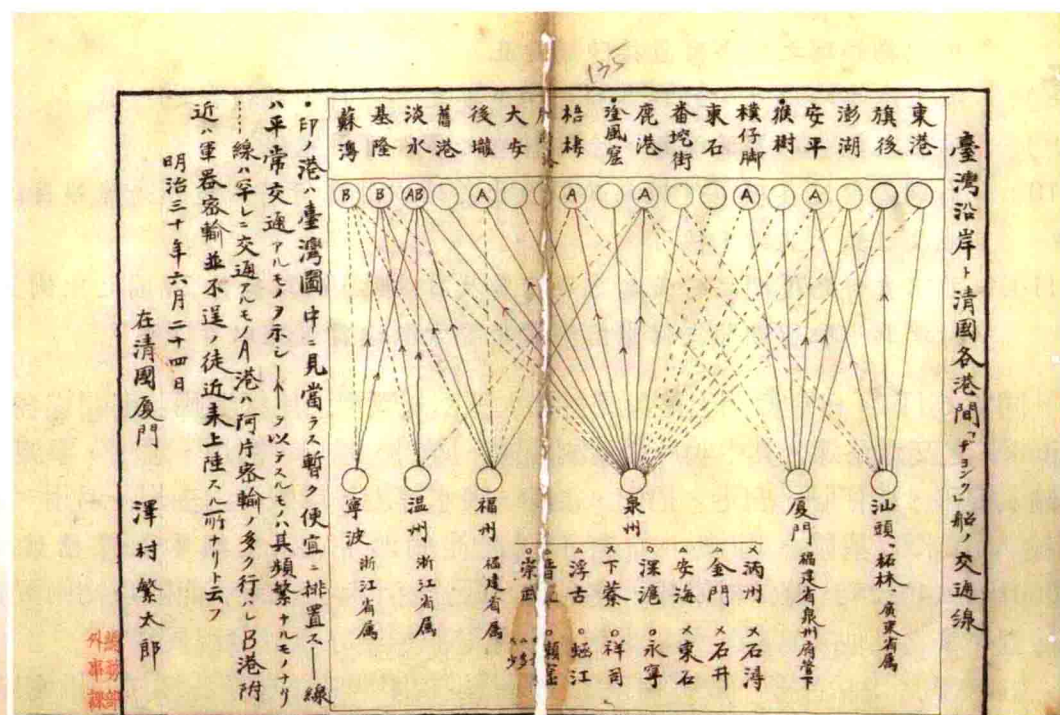


件 名：民政局事務囑托澤村繁太郎廈門出張ノ件命令

影像檔號：000000710010003

來 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代：明治 29 年（1896）



件 名：本島沿岸卜清國各港間交通線路圖

影像檔號：000001910140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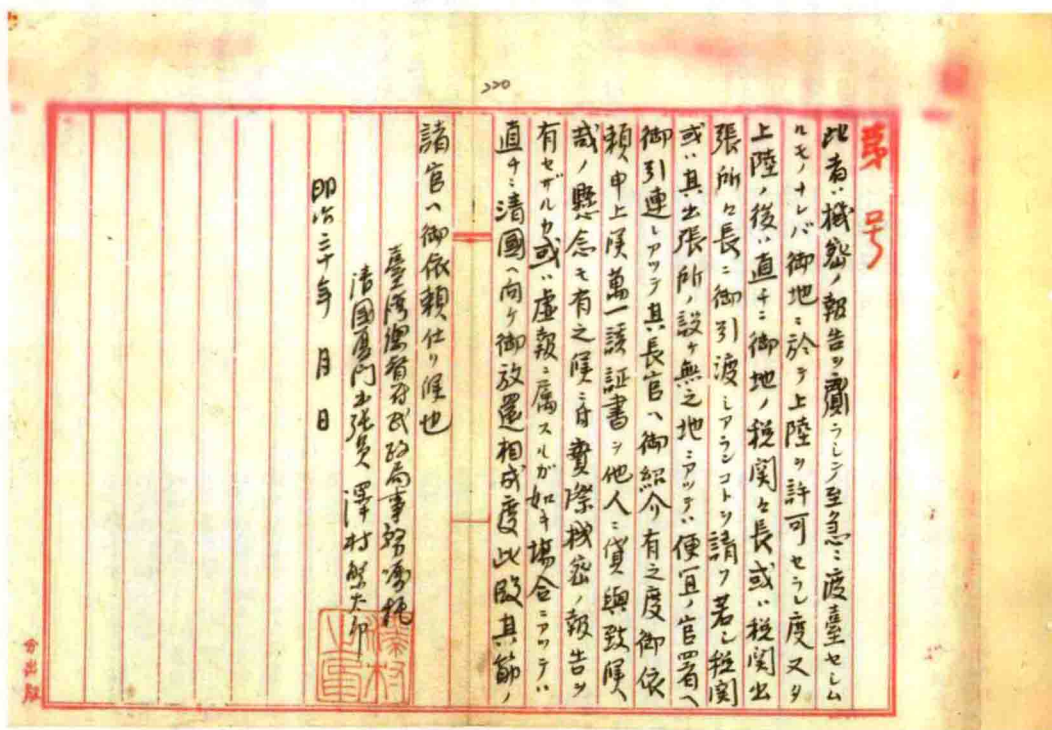
來 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代：明治 30 年（1897）

查訪鴉片走私臺灣案。後澤村尋獲一名清國人密探並命其赴泉州調查。但該名密探認為他的部下有時會搭乘走私船往返厦臺兩地，由於不知會從臺灣何處上岸，自然可能會從上陸許可港以外之地上陸之情形，且無暇回到廈門申請領事館之證明書，故希望總督府發給數張無記名之特種上陸許可證。明治 30 年（1897）2 月 27 日澤村將此事陳報民政局長水野遵。總督府隨即同意。⁴

該密報者專用之特種上陸證明書為澤村繁太郎署名蓋章之函。其內文字如下：

該人帶有機密報告，因而讓其儘速渡臺，故特請許可該人於貴地上陸，且上陸後，請立即帶至貴地稅關關長或稅關出張所所長。若貴地無稅關或稅關出張所時，請酌情帶至附近官署，並介紹給其長官。若擔心該証書有貸與他人之虞，而實際上並無機密報告，或屬虛報時，請立即將該人遣返清國。特此請託有關單位之長官。（公文類纂影像檔號：000001380440221）



件名：密輸入報告ノ為渡臺スル清國人ニ上陸証明書下付ノ件
 影像檔號：000001380440221
 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代：明治 30 年（1897）

雖然澤村密報走私情報，但仍舊查無所獲。總督府檢討後認為問題出在密報程序，因此為避免延誤時機，而命澤村直接通知各稅關長。⁵

⁴ 〈密輸入報告ノ為渡臺スル清國人ニ上陸証明書下付ノ件〉，公文類纂 V00138/A044。

⁵ 〈阿片密輸入ノ電報ハ淡水稅關宛發スヘキ旨廈門澤村（繁太郎）囑託ヘ通達〉，公文類纂 V00138/A045。〈密輸入ニ關スル密報ハ當該稅關ニ宛發スル旨澤村（繁太郎）囑託ヘ通達〉，公文類纂 V00138/A046。